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4年7月1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通告。本公告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34,909,200股股份，包括486,109,200股H股及48,800,000股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合共401,96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75.15%。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內表明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平先生負責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個別批准下列有關在中國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i) 發行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401,966,800 (100.00%)	0 (0.00%)
	(ii) 發行地	中國	401,966,800 (100.00%)	0 (0.00%)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401,966,800 (100.00%)	0 (0.00%)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安排	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發予現有股東	401,966,800 (100.00%)	0 (0.00%)
	(v) 年期	少於五年	401,966,800 (100.00%)	0 (0.00%)
	(vi)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公司部分短期銀行貸款及補充其一般運營資金	401,966,8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vii) 上市	<p>在符合有關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p> <p>本公司將不會就境內公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提呈申請。</p>	401,966,800 (100.00%)	0 (0.00%)	
(viii) 發行的有效限期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有效期為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日起計24個月。	401,966,8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i) 制定、執行及調整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股東決議案以及市場及本公司的狀況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目、年期、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發行規模、認購及認沽條件以及其他革新條款條文、評級安排、特定認購方法、還款條款及方法、債券上市及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一切其他事宜；</p> <p>(ii) 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決定及委任中介機構；</p> <p>(iii) 就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委任受託人，並簽立相關信託協議；</p> <p>(iv) 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p>	401,966,8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v) 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發行、上市及還款，包括但不限於於授權、簽立、執行及修訂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受託人協議、上市協議及所有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並根據項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作出適當披露；</p> <p>(vi) 倘監管制度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潛在變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該等事宜除外)，對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作出適當調整；</p> <p>(vii) 倘市場狀況或監管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決定是否進行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p> <p>(viii) 處理與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p> <p>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授權事宜完成為止。</p>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批准本公司在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的情況下，將至少採取以下措施：</p> <p>(i) 不向股東派付股息；</p> <p>(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及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p> <p>(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及</p> <p>(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p>	401,966,8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至3號特別決議案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因此各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